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3570號

原告 士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季士傑

被告 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鳳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日向被告承租喜鵲智能機N1冷凍機1台（下稱系爭冷凍機），約定租金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6,000元，另押金80,000元，被告已於112年3月8日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拉回租賃期滿之系爭冷凍機，依被告公司出具之「保證金（票）收據」所載，被告應於合約期滿後不續租，於1個月內無息退還，故被告應於112年3月25日返還原告押金80,000元。然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冷凍機租賃合約書第4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存證信函、保證金（票）收
05 據、喜鵲智能機租賃合約書、兩造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06 及匯款紀錄等各1份為佐（本院卷第19-35、55-65頁）。而
0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09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
10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1 (二)依系爭冷凍機租賃合約書第4條第1項約定：「租期屆滿乙方
12 （即原告）歸還機台，經甲方（即被告）確認點收無誤後，
13 於30天內將押金無息退還乙方。」（本院卷第23頁）。查本
14 件原告既已依租賃合約返還系爭冷凍機予被告，被告自應依
15 上開合約約定內容，負返還押金予原告之義務。從而，原告
16 主張依租賃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押金80,000元，即屬
17 有據。

18 (三)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000
19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2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林俊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鄭雅雲